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11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流动资金合计	项目备案投资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年新增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00	1,700.00	6,800.00	余经开备[2009]35号
2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10,000.00	33,000.00	余发开备[2009]1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3,900.00	余经开备[2009]36号
合计		51,890.00	11,700.00	43,700.00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1,890.00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15 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34,004,850.23 元。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1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7,990.00	3,111,390.00
2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29,754,034.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	1,139,426.00
合计		51,890.00	34,004,850.23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004,850.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004,850.2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15 号），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004,850.23 元。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4,004,850.23 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